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5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相牽連」，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訴訟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，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牽連關係者，自不合於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。

二、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提起本訴主張：被告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168 網站公司）於107 年11月2 日在168 理財網上，預告次日將在168 周報上刊登「潤泰新和潤泰全搬現金搶救南山人壽南山人壽半年報玩股大賠700 億如今正步步逼近1000億」之文章。其後，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168 文創公司）係於107 年11月24日在168 周報第408 期頭版刊登「南山人壽炒股大賠　潤泰面臨錢坑黑洞」，並於3 版刊登「搬錢搶救南山人壽、潤泰要不要跳下去？」之報導。嗣後，被告168 網站公司於107 年11月25日在168 理財網則轉載上開兩篇文章，上開報導內容傳述不實言論侵害原告名譽權，而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、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請求反訴原告連帶給付1 元本息及登報道歉等語。嗣於訴訟繫屬中，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則具狀提起反訴，主張反訴被告與其負責人翁立民接洽過程中，有要求延緩刊登上開報導，並同意每延緩1 次則支付其等6 萬元，其未於107 年11月9 日及同月16日之168 周報刊登，反訴原告自應依約給付12萬元。為此，請求確認兩造於107 年11月5 、6 日依LINE及通話所成立之契約關係存在，並依兩造契約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2萬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反訴被告提起本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侵權行為，而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依其所主張之兩造間成立之契約關係，兩者訴訟標的並非同一法律關係，亦非由同一法律關係所發生，兩造審究之要件顯不相同，並無審判資料共通性或牽連性，且反訴部分亦非本訴請求之前提法律關係，故本件反訴之標的，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均不相牽連。從而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不合法定要件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